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後海濱路海德三道深圳凱賓斯基酒店3樓K3-K4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曹忠先生及馮浚榜先生為執行董事、索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德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為來年續聘將退任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核數費用。

作為特別事項

B.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5(1) (a) 在下文(c)段之規定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就此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第5(1)(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兌換權、(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數：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 於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不得超過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各股東名冊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2)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之適用法律

之規則及條例，在聯交所或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5(2)(a)段之批准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第5(2)(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動議：

6.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現於大會上提呈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實施有關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4年7月25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 (b) 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d) 第5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性授權乃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言排於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始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律無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